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考尚民)

本人(考尚民)担任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,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考尚民,1967年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。1989年8月至1998年3月,任北京林业大学助教;1998年5月至1999年11月,任中国光大集团资产评估公司项目经理;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,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;2012年1月起,任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;2012年7月起,任北京首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5年3月起,任首佳益能(北京)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;2015年3月起,任首佳艺特环球文化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;2015年8月起,任优拓理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2016年11月起,任山东润兴食品有限公司董事;2018年1月起,任山东润兴康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;2018年3月起,任北京商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;2020年1月起,任北京义林明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;2023年12月起,任汉字集团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,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

12月31日。期间无应参加的董事会,本人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期间无应该召集或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关注审计进度,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。

(四)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,本人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沟通联系,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情况。同时,本人不断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,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,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,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不断提高 个人履职水平,加强与公司、股东的沟通交流,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 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考尚民 2024年4月24日